

##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（外资）事中事后监管办法

一、事项名称：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（外资）

二、改革方式：直接取消审批

三、责任单位：湖南省交通运输厅

牵头处室：港航管理处，联系电话：0731-88770143

四、实施机关：交通运输部

五、事中事后监管办法

1、我省暂无外资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。

2、配合交通运输部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修改工作。

3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应用，及时掌握我省外资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情况。

4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第九条“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高级业务管理人员中至少2人具有3年以上从事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的经历；（二）有持有与所管理船舶种类和航区相适应的船长、轮机长适任证书的人员；（三）有与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相适应的设备、设施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要求，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，加强日常监管工作。